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725301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同民用航空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，該局與前桃園縣政府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有仍待協商之決議，惟該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，任令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；前桃園縣政府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，一再拒絕接管，肇致園區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放，亦未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6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